

兵团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兵团科技局

签批盖章

董中华

等级 特急 · 明电

兵科发电〔2025〕3号

兵机号 734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兵团科技特派员 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研处，有关单位：

根据《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兵科发〔2024〕21号）等规定，为做好2025年度兵团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

1.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科技特派员（团队）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深入团场连队和兵团派驻地方“访惠聚”村生产一线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开展创业辅导、专业技术服务、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创办、领办、协办、辅导、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企业、专业合作社发

展壮大，促进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职工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2.支持两校一院和南疆师市企事业单位围绕“科技兴村”共兴工程，聚焦南疆 136 个结对共建连村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开展精品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示范推广等，提升结对连村农业科技水平，推动先进适用农业技术在兵地基层连村的共融共享。

3.项目须提供被服务团场出具的推荐函或意向协议。

4.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每个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二、项目申报条件

1.项目由兵团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合作社等牵头申报。申报单位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

2.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均为兵团备案在册科技特派员；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3.项目负责人同年仅能申请1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有未验收的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不得申请。

三、项目申报流程

2025 年度兵团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由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登录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124.117.240.66:8020>）进行线上申报和审核、推荐。

（一）申报单位操作流程

1.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自行在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实名注册。完成注册后，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位注册信息的审核。同一单位（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只能注册一次。

2.个人注册：项目负责人自行在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实名注册。完成注册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管理用户对个人用户进行审核。

3.在线填报：项目负责人按照《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号）、《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兵科发〔2024〕21号）和申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单位审核。

4.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提交上级管理部门（即推荐部门）审核推荐。

（二）项目管理部门操作流程

1.账户分配：师市、院校科技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账户由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统一分配。

2.审核推荐：师市、院校科技管理部门对本师、院校所属的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推荐，兵直单位申报材料需由相应兵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3.材料报送：项目书面申报材料需在管理系统中生成、打印，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报送至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四、有关要求

1.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部门进行组织申报，不受理

个人申报。

2.军民融合类、涉密类项目按照保密要求填报。

3.所有涉及生命科学、医学和人工智能等存在科技伦理风险的研究须依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申报工作。网上推荐和书面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5.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并对本单位申报、推荐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认真审核。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项目受理

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张得林 0991-2609139 18599039963

邮 箱: project@btjssc.cn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350号11楼

(二) 政策咨询

兵团科技局基础研究与人才处

马 鑫 0991-2890460

周开维 0991-2890460

兵团科技局

2025年2月14日